

证券代码：002132 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087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、股东焦耀中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文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6月4日，谢保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,100,000股（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.73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4日。

根据文件约定，谢保军先生于2015年9月2日与中信证券签署补充质押委托书及交易协议书，中信证券追加质押谢保军先生无限售流通股1,0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4%）。

待购回期间，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谢保军先生行使。

二、2015年4月10日，公司股东焦耀中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,000,000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1,870,000股、高管锁定股3,130,000股，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.93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8日。

根据文件约定，焦耀中先生于2015年9月2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海通证券追加质押焦耀中先生高管锁定股1,22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7%）。

待购回期间，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焦耀中先生行使。

截至目前，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,951,5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34.54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 193,5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.40%；焦耀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,4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.71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 42,86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07%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